

衢州学院校外创新创业基地协议书

甲方：衢州学院

乙方：衢州东方粮食仓储产业运营有限公司

12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与企业的密切联系，发挥各自在科技、教育、实践等方面的优势，为学生成长成才、创业就业搭建广阔平台，实现双方在智力、人才、场地等方面更宽领域、更高层次的合作，双方本着优势互补、平等互利、合作创新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现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甲方授权乙方在衢州学院创业孵化园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2. 根据乙方需求，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创新创业等活动。
3. 应乙方要求，甲方组织开展乙方企业入校宣传和创业合伙人招募活动，对校内创新创业资源与校外资源的对接和洽谈提供必要保障。
4. 根据乙方对人力资源的需求，甲方开设招聘通道，优先协助乙方企业招聘相关专业的毕业生或实习生。
5. 甲方在组织教师和学生参加创新活动、项目合作、人员培训等活动过程中，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，不得从事有损于乙方形象的活动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根据甲方的教学需要，在乙方挂牌成立“衢州学院创新创业基

地”，共同开展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工作。

2. 协助甲方培养创新创业型人才，指导学员规划创业方向，规避创业风险，提升学生的技术实操能力，积极推进企业创新创业成果展走进校甲方校园活动。

3. 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，全面支持甲方创新工作室和创客工作坊等的建设与运营。

4. 及时向甲方提供人力资源需求方面的信息，优先满足甲方学生在专业实习、毕业实习、就业等方面的需求。

5. 根据行业和企业的发展，对甲方的专业设置、课程设置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提供建议和咨询。

三、其它

1.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五年。有效期满后，双方可协商续签。

2.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 

单位公章： 

2021年4月10日

乙方代表签字： 

单位公章： 

2021年4月10日